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4120210218170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依法订立的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农村集体资产作为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三条** 租赁合同关系中的承租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租赁合同关系中的出租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组织拥有所有权、管理权或使用权的厂房、大棚、物业等实物资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缴付经保险人确认承保的农村集体资产租金，逾期时间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即“赔偿等待期”）以上，且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已经积极采取实质性催收、追偿措施后仍无法实现债权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该合同项下投保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农村集体资产租金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租赁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租赁合同；
-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租赁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用途、支付时间，合同权利义务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限内支付的集体资产租金确定，具体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额（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集体资产租金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保人为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时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的验资报告（若有）；
3. 公司章程；
4. 法人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
5. 企业简介、征信报告；
6. 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若有）；
7. 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 投保人财产证明材料（若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动车辆产权证书等）；
9. 如有担保人，需提供担保人的身份、收入、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对租赁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集体资产权属确认或交易鉴证相关证件（若有）；
11. 如有其他担保措施，需提供其他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12.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投保人为自然人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及户口本；
2. 个人征信报告；
3. 个人简历；
4. 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投保人财产证明材料（若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动车辆产权证书等）；
6. 如有担保人，需提供担保人的身份、收入、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对租赁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7. 集体资产权属确认或交易鉴证相关证件（若有）；
8. 如有其他担保措施，需提供其他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9.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如有抵（质）担保措施，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

(质) 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信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内控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投保人违约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一) 投保人与所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二) 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投保人履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公开其所有的财务会计单证、账册、报表报告等资料，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情况和帮助。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租赁合同以及所有相关担保文件(若有);
- (四) 相关损失证明;
- (五) 集体资产权属确认或交易鉴证相关证件(若有);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实质性催收、追偿证明,如上门催收记录、书面催收函件、起诉书等;
- (八) 其他请求赔偿依据的有效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后或抵(质)押物处置后,仍不足以清偿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农村集体资产租金的剩余部分为基础;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保险赔款=被保险人追偿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支付农村集体资产租金的剩余部分 $\times$ (1-绝对免赔率)。

**第三十三条** 无论协议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支付顺序为:

-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保险合同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租赁合同”约定的农村集体资产租金前，投保人不得申请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租金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已还清租赁租金的书面说明；
-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一) 保险责任开始前，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保险费 × 5% (手续费))。
-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期间已经过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